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0,02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2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0,0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87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8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七)《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1%;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林腾、赵小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氢溴酸替格列汀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氢溴酸替格列汀片"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氢溴酸替格列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按C22H30N6O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10200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578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氢溴酸替格列汀片是由田边三菱研发的二肽基肽酶IV抑制剂(DPP-4抑制剂),2012年日本首获批,2021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DPP-4抑制剂具有降糖平稳、不易诱发低血糖、胃肠道不良反应少、更适用于老年患者等优势,已成为国内外最常用的口服降糖药之一,目前已被《美国糖尿病护理标准(2023)》、《2022日本糖尿病学会共识声明:2型糖尿病患者药物治疗流程》、《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临床指南(2022)》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替格列汀为全球第6个获批上市的DPP-4抑制剂,为肝肾受损患者的合适治疗选择,且有研究表明其可改善II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管内皮损伤,氢溴酸替格列汀片2022年日本销售1.7亿美元。

目前我公司已有系列糖尿病治疗药物获批,本次氢溴酸替格列汀片国内首仿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糖尿病领域的产品管线。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剂型:缓释片

规格:11mg(按C16H20N6O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10160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568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托法替布是辉瑞开发的Janus激酶(JAK)抑制剂,2012年美国首获批普通片,2019年获批缓释片,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及强直性脊柱炎等。

类风湿关节炎治疗药物包括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s)和对症药物,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分为传统合成类、生物制剂和靶向药物。托法替布为全球首个获批的靶向类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具有起效速度快、疗效优于传统合成DMARDs、疗效和安全性与生物类DMARDs相当的优势,已被美国《类风湿关节炎治疗指南(2021)》、欧洲《应用合成或生物类改善病情抗风湿药治疗类风湿关节炎(2022)》、中国《类风湿关节炎诊疗指南(2018)》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

公司的枸橼酸托法替布普通片已于2020年获批,并在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本次获批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是普通片的迭代剂型,其采用渗透泵控释原理,使药物持续缓慢释放,血药浓度平稳且不受食物影响,每日仅需口服一次,更加利于患者疾病的管控。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已纳入2022年国家医保乙类目录,该品种2022年美国销售19.2亿美元。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100mg(按C31H33N5O4计)、(2)150mg(按C31H33N5O4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102198、CYHS210219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582(150mg)、国药准字H20233583(100mg)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由勃林格股格翰研发,其于2014年在美国首获批,后相继在欧洲、日本、中国获批,获批适应症包括系统性硬化病相关间质性肺病、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疾病和特发性肺纤维化等。

尼达尼布为多靶点的三重抗血管激酶抑制剂,为全球首个也是目前中国唯一获批用于系统性硬化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的药物。其作为新型抗纤维化药物,具有疗效确切、适应症范围广、无光敏反应和皮疹等优势,已被《系统性硬化症相关间质性肺病的管理(2023)》、《抗癌药物引起的间质性肺病专家共识(2023)》、《中国结缔组织病相关间质性肺病诊断和治疗专家共识(2018)》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使用。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2017年国内批准进口,目前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2年中国销售4.5亿元。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839,498.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情况

近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与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68,8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上述股份交易的各期交割日期起,古玉鼎若将其届时所持股份的除收益权和转让权之外的会议召集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全部表决权、征集投票权以及其他全部权利委托给高玉根先生行使。

高玉根先生于2023年5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0万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23%,交易价格为首期交割日的前一交易日(5月5日)的收盘价2.05元/股,双方已完成首期大宗交易事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进展情况

根据前期高玉根先生与古玉鼎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8,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但受限于大宗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500,000股无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经双方协商约定,于2023年5月23日签署了《关于(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最终确认为68,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相关股份转让明细具体如下:

1、2023年5月8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00,000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交易价格为2.05元/股;

2、2023年5月15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交易价格为2.06元/股;

3、2023年5月16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0,000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交易价格为2.06元/股;

4、2023年5月17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360,000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交易价格为2.09元/股;

5、2023年5月18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20,000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交易价格为2.09元/股;

6、2023年5月22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交易价格为2.11元/股。

上述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合计为68,330,000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前			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10.06%	277,725,941	8.07%	10.06%
富乐成	3,289,133	0.1%	0.1%	3,289,133	0.1%	0.1%
小计	349,345,074	10.16%	10.16%	281,015,074	8.17%	10.16%
古玉鼎若	–	–	–	68,330,000	1.99%	–

古玉鼎若和高玉根先生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高玉根先生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保持不变,高玉根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3,200,000	4.78%	0.36%	否	否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3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5月22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3.39%	46,250,000	46,250,000	38.72%	5.18%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14,800,000	18,000,000	26.90%	2.02%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61,050,000	64,250,000	16.12%	7.20%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提名信概况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收到Prime Planet Energy &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PPES")的供应商提名信,珠海恩捷已确定成为PPES的锂电池隔膜供应商。根据规划,预测珠海恩捷2024年至2028年拟向PPES供应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5.90亿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签发的订单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PPES系丰田汽车公司(以下简称"丰田")和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松下")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中:丰田持有51%股份,松下持有49%股份。PPES主要从事方形锂离子电池、新一代技术的研发到采购、生产和预售的所有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PPES的提名信,是市场客户对公司生产水平、产品质量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全球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后续公司将按照PPES的需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提名信中约定的供货数量。公司预计该事项对本年度的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在2024年度至2028年度履行并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该事项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实施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供应商提名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381,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754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4,642,93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贾云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闵振宇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31,180	99.6261	2,050,400	0.37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31,180	99.6261	2,050,400	0.37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31,180	99.6261	1,982,100	0.3614	68,300	0.0125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246,480	99.6107	2,135,100	0.38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246,480	99.6107	2,135,100	0.38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246,480	99.6107	2,135,100	0.38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21,913	41.6163	2,135,100	58.3837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1,521,913	41.6163	2,135,100	58.38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于2023年5月16日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锦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婷婷、薛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日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日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的5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